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
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预计构成关联交易
的说明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先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4559%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经董事会审慎核查，就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预计构成关联交易情形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说明披露之日，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根据相关数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衢州智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均为衢州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最近 36 个月，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黄伟变更为衢州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不涉及向衢州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购买资产，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广东先导稀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环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可能会超过 5%。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重组后交易对方广东先导稀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环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

特此说明。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2 日